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  
梁志祥先生 MH, JP

梁主席：

申請合辦慶祝國慶 61 周年活動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1 周年，元朗各界協會與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經商議後，決定參照往年形式，舉辦上述活動。元朗區議會、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各界協會各派出二至八名代表組成“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統籌委員會”(下稱“統籌委員會”)。現專函邀請閣下擔任臨時召集人，以便展開籌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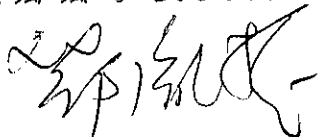
現向元朗區議會申請撥款港幣一百萬元正，以支付與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本年度國慶活動的開支。

“統籌委員會”組成後，將會詳細討論活動細項的開支預算和架構安排，亦會擬備詳細預算。有關預算稍後會提交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為盡快展開籌備工作，懇請貴區議會同意統籌委員會由本年五月一日起聘請一名活動統籌主任，月薪九千元正(另強積金 5%及保險一千一百一十三元)，為期七個月，合共六萬七千二百六十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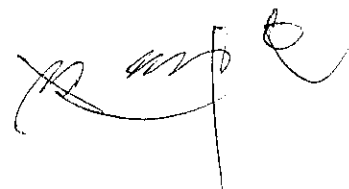
專函奉達，共襄盛舉。敬希貴區議會早日示許，俾能及早籌備。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代表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鄧胤楚

元朗各界協會主席



顏錦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